

债券代码：123027

债券简称：14 首创 02

2014 年第二期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重要提示：

根据《2014 年第二期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在本期债券存续的前 4 个重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12 个计息年度）内，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2.01%。每个重定价周期所采用的基准利率为在该重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750 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基本利差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为保证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和票面利率调整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第 1 个重定价周期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16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6 月 16 日，票面利率 5.70%。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第 1 个重定价周期末，我公司决定行使续期选择权，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 3 年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

本期债券第 2 个重定价周期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16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票面利率为 4.60%。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第 2 个重定价周期末，我公司决定行使续期选择权，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 3 年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

本期债券第 3 个重定价周期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6 月 16 日，票面利率为 4.40%。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第 3 个重定价周期末，我公司决定行使续期选择权，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 3 年至 2027 年 6 月 16 日。

本期债券的第 4 个重定价周期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16 日，到期日为 2027 年 6 月 16 日，在第 4 个重定价周期内，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当期基准利率为 2024 年 6 月 16 日前 750 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1.92%，基本利差为 2.01%，第 4 个重定价周期期间的票面利率为 3.93%。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鹏博

联系电话：010-58385566

传 真：010-58383050

(二)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海梅、张朦禹

联系电话: 010-88027168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第二期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盖章页)

